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

地點: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:游召集人錫堃

出席:林副召集人信義

林委員盛豐

李委員應元

彭委員淮南

陳委員明文

葉局長國興

莊發言人碩漢

記錄:許惠興、劉麗桃

石委員文信

廖委員宜綠

劉委員桂燕

劉委員東洲

余委員政憲

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

陳副部長肇敏代理

湯委員曜明

黃委員祭村

吳主任

秘書聰能代

理

林委員義夫 廖技監宗盛代理

李委員庸三

張常務次長秀蓮代理

林委員陵三 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

林委員 全 劉副主計長三錡代理

李委員明亮 楊副署長漢線代理

李委員逸洋 蔡主任委員祈賢代理

郝委員龍斌 張總隊長晃彰代理

林委員嘉誠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代理

范委員振宗 陳主任秘書志清代理

陳委員郁秀 鄧副主任豐懿代理

陳委員 菊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代理

陳委員建年 夏參事錦春代理郭委員瑤琪 郭副主任委員清江代理

張委員榮味 蘇副縣長南代理胡委員志強 劉主任秘書邦裕代理

林委員宗男 許副局長清欽代理

黃委員仲生 賴局長英錫代理

傅委員學鵬 徐副主任洪勳代理

翁委員金珠 (未出席)

列席:內政部社會司 曾副司長中明

經濟部水利署 吳副署長憲雄

交通部觀光局 連組長榮寬

金融局 蘇組長郁卿 梁郭科長富珍

財政

部

陳執行長錦 煌 、林副 執 行長益 厚、吳副執行長崑茂、王副處長雪玉

潘處長 明 祥、王處長清華、沈處長勝明、黃處長文光、許處長志銘

簡副處長玲淅

請假:蔡委員清彦、李委員遠哲、王委員永慶、鄭委員深池、謝委員博生、

吳委員秀娥

報告事項

、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結論:(一)本案准予備查。

(二)請各單位對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,並請重建會繼續追蹤 列管。

(三)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廖宜綠委員報告:重建區住宅重建需求問

卷調查已完成兩年,迄今未發放工作費用引發民怨乙事,請

南投縣政府於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。

四) 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廖宜綠委員反映,國 防部辦理南投縣集集

鎮岳崗營區復建工程,因工程轉包發生勞資糾紛乙事,請國

防部於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處理結果。

、內政部謹提「組合屋弱勢族群安置措施」。

結論:(一) 組合屋住戶清查工作應賡續落實清查 , 經清查符合資格者應

列册 逐戶輔導協助至重建完成止,不符進住資格者應限

遷,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拆除。

對於不符合續住資格者中之四大類弱勢族群 , 請 內政 部(社

會司)督促縣市政府依循既有社 會福利 、社會救 助等體 制 及

運 用 現 有資源提 供 相 關服 務 , 儘 早回歸常態社 區 生 活

至於符合續住組合屋資格者,營建署應優先輔導購置空置 國

宅 至國宅已以打七折方式出售,是否再予降低,請 內政部

期搬

儘速研議提報下次委員會議討論。在無適當國宅提供安置地

品 應 配合受災戶需要興建一 般住宅及平價住宅 , 並 切實研

議 縮 短期程之具體可行方案。其中針對弱勢族群所興建之平

價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,更應儘速推動。

四 請 內 政 部針對符合續住資格之二、〇一二受災戶,邀集財政

部 教育部、勞委會籌組專案小組協助解決貸款、就業 搬

遷等問題, 於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提案報告執行進度

、經濟部報告桃芝颱風後重建區重要河川淤積河段疏濬情形

三

結論:(一) 對於 經濟 部 水利署 辨理 重建區重要河 川 淤 積 河 段 疏 濬 工 程 進

本表示肯定;至於少數河段因巨石太多、聯外交通 度已達七七 ·二%,並能溶入自然工法觀念,以 降低 不便而進 施 工 成

度落後部分,請水利署於汛期結束(十二月一日)前儘量完

成發包,並要求得標廠商迅速施工。

我國已進入知識經濟社會,請經濟部參考與會人員意見 重

新省思檢討規劃每條河川 之整治新觀念,重新打造水與人的

關係。

(<u>=</u>) 時序已進入颱 風 、豪大雨季節 , 為避免河道於 積造成人員

財產損傷,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權責單位加強各河 川流域 之疏

濬工作 , 如 洪 水來臨行水區因新 生堆積物釀成災害,將 追究

主管機關行政責任。

四) 本案建議將疏濬標售土石所得列入水資源作業基金內循環運

用乙節,請水利署通盤考量目前河川疏濬工程兼土石作業之

支出需求,並檢討修訂「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

法」後報院研辨。

四 交通部報告重建區國家風景特定區產業振興措施及成效案。

結論:(一) 對交通部執行日月潭、阿里山及參山等國家風景特定區產業

振 興措施及成效表示肯定。為提昇遊憩機能,請公共工程委

員會 協 助交通 部 觀光局規劃設計具國際水準之遊憩設施,以

吸引國外觀光客來台觀光。

請交通部依行政 院核定之「挑戰二〇〇八」「國家發展重點

計畫」之「觀光客倍增計畫」作為量化目標 ,並參考與會人

員意見 加 強各風景區環境維護、遊客服務等考評工作,做為

施政參考。

(<u>E</u>) 有關石文信委員建議全面辦理集集鐵路枕木、鐵 軌、山 洞等

安全檢查及處理沿線各站土地不當開發利用事宜 ,請交通 部

責成主管單位儘速辨 理,並 將檢查結果提委員會議報告,至

於沿線土地不當開發部分,請權責單位南投縣政府依法處

理。

、主計處報告截至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 0

結論:(一)治悉。

五

行政院已核定保留轉入九十一年度繼續辦理項目 , 相關單位

應 加緊 辨 理 , 至 於進度落後之機關 及縣市 , 請各業務主管機

關督導各執行機關及縣市政府積極趕辨。

六、重建會報告重建業務進度推動情形案

結論:(一) 重建各項工作在相關單位努力下已具有成效表示感謝。

(二)九十年度第一期特別預算內,部分計畫尚未發包,請各主管

部會依據作業計畫加速辦理,務必在本(九十一)年七月十

五日前完成發包作業。

(三)九十年度第二期特別預算計畫部分,亦請各主管部會加強

理 ,務必在本(九十一)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0

、修訂「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」案

セ

結論:(一) 有關「興建、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」 內

容修正 對照表中之一、計畫目 標請修正為「為安置災區弱 勢

受災戶,以 政府取得土地興建或由民間 、慈善團體協 助 興建

及 『補 助縣市政府』 購置國宅作為平價住宅」。

辨

興建、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之二、平

價住宅 種類 及住戶資格(二)救濟性住宅內容請修正 為 以以

列 册 之『受災』低收入戶及其內之六十五歲以上無工作能力

之獨居老人、無工作能力之單親喪偶 、身體殘障戶為對象」。

 (Ξ) 有關招募宗教慈善團體出資興建 ,請內政部考量開發平價住

宅執行進度是否需透過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協 助興建安置弱

勢受災戶 ,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訂定

四) 平價住宅 ,本案修正後同意辨 以安置符合組合屋資格 之弱勢受災戶為主要安置對

理

、財政 部報告「金融機構協助集合式住宅重建辦理情形」。

象

結論:(一)有關劉桂燕委員建議集合式住宅全倒拆除後之土地設定抵押

可否塗銷, 請 財政部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其可行 性

部 政 聯 作業乙事 財 之專案小組 繋機 府 政 分,請 八部為解. 編 制 列 預算直 財 , 請 政 盡 決重建貸款及受災戶財務 部 力 財 配合「單一窗口」 一接補 政 協 依 部、 主 助受災戶 計處代表意見審慎 貼 金融 內 政 解決 部籌 機構承受受災戶原有貸款 協商 組 遭 之專案 遇 困 機制 困難 評估 難 問 小 , , 再議 題; 組 建 以 建 議 加 至 建立 立 速 溝 於 密 之損 建議 雙軌 切 通 溝 協 失 由 調 制 通

主席提示事項

條 於 為落實重建暫行 款 工 程 , 一發包時 主 動 追 蹤得標 , 應督 條 例第二十五 廠商 促 主 僱 辨 單 用情 條 位 形 於 之 合 規 , 約中 定 並請勞委會於第十七次委員會議 , 列 請各部會暨重建區縣 入 僱 用 三分 之 _ 災區 市 民 政府 眾

未完成 請重建會蒐集 將 查核績效研提具體報 住宅重建 ` 之 彙整九二一 困 難 原因 告 , 震災全 及 以 協 研 擬 助 解 倒 重建區民 決 ` 對策 半 倒 眾解決 户 , 於第十七次 住 宅 就業問 重建 情 委員會議 形 題 , 並 分析

為讓與會人員更加瞭解議程 方式 應詳實完 , 簡潔 備 扼要為原 , 至 於 會 則 議 口 , 以 頭 內容 縮 說 短 明 會議 部 , 請各單位 分請參考經 時間提高議事 準備 濟 委員會議書面 部 效率 水 利署) 資料 之報 時 告

案報

告

0

散會:下午四時五十分